

理由陳述

鑑於生活水平上升，並考慮到本澳各個經濟行業的員工目前的薪酬水平，經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，有必要適時調整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的賠償限額。

為適時調整上述賠償限額，必須修改八月十四日第40/95/M 號法令第二十八條第四款，使有關調整得每年進行一次。